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市府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78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09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計 1,174 萬 1,140 元及配合款計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90020588C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63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594 萬 9,041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3.62%計 1,174 萬 1,140 元，本府配合款 26.38%計 420 萬 7,901 元。經查該中心 109 年度僅編列 97 萬 1,600 元配合款，配合款不足數 323 萬 6,301 元，合計 1,497 萬 7,441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蔡詠春
電 話：02-7736-569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9002058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分期撥付一覽表、審查意見、經費核定表(格式)、經費明細表(格式)、經費請撥單、109年度成果資料檢核表 (0020588CA0C_ATTCH14.pdf、0020588CA0C_ATTCH15.pdf、0020588CA0C_ATTCH16.pdf、0020588CA0C_ATTCH4.ods、0020588CA0C_ATTCH5.ods、0020588CA0C_ATTCH6.ods、0020588CA0C_ATTCH7.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09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94萬9,041元，部分補助1,174萬1,140元，補助比率73.62% (如附件1)。
 - (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本部將全案區分為「一、人事費」、「二、一般業務補助」、(及)「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含7個子項計畫)及「四、建置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及環境」等共計9(10)個子項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核定本案補助計畫經費。
 - (二)承上規定，本補助經費應分3期撥付(如附件2)：第1期撥付519萬6,154元、第2期撥付373萬9,992元、第3期撥付280萬4,994元，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

教育局 1090212



10930804800

款項。

- 二、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3)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格式如附件4-1.及4-2.，附件4-1.須貴局主計單位核章)、各子項計畫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5)，併同第1期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憑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 三、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最遲於109年2月28日前依「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表」(格式如附件6)，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表件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為新聘人員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
 - (二)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家庭教育專業人員須另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書影本1份，函送本部備查。
 - (三)渠等人員之加班費由貴府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 (四)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不得流入。
 - (五)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 1、本(109)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

相關專業人員數低於前一年度(108年)貴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數及家庭教育專業及相關專業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六)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五、本補助計畫之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事項：

(一)有關109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提升中心服務人力及專業」、「創新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策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推動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貴府應積極達成本部109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預期目標達成值，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08年10月5日臺教社(二)字第1080136041號函諒達)。

(二)請貴市家庭教育中心於每月5日前至網站填報前1個月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三)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110)年度補助經費。

(四)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下(110)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2020/02/12
14:38:0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 推展家庭 教育計畫	1,174 萬 1,140	323 萬 6,301	1,497 萬 7,441	教育部	109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0 年度 補辦預算
總計	1,174 萬 1,140	323 萬 6,301	1,497 萬 7,441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1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391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7 萬 6,743 元，總計 558 萬 6,74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4601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558 萬 6,743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0%計 391 萬元為上限，本府自籌 30%計 167 萬 6,743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0318@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4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所報申請「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400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補助經費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91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2月11日召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61次複審會議」決議、貴府同年12月24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831495000號函及109年1月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之「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辦理。
- 二、旨案工程規劃辦理蒙多面層更新、400M跑道畫線、第1道跑道整修及取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認證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經費558萬6,743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391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另同意修改計畫名稱為「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400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 三、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四、有關旨案工程規劃及執行，請將本署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

高雄市政府 1090122



10900447700

第1頁 共3頁

辦理，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1、2，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 九、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相關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



高雄市政府 1090122

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旨案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單位財產。

十一、請掌握旨案計畫期程加速辦理，俾提供109年全大運田徑賽使用，倘竣工後未能提供該賽事使用，本署將註銷補助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會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



來
文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	3,910,000	1,676,743	5,586,743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3,910,000	1,676,743	5,586,743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6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補助款（400 萬元）及配合款（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源字第 108303685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補助款（400 萬元）及配合款（17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2 月 4 日第 4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1 萬 5,0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
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資本門)	4,000,000	1,715,000	5,71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1,715,000	5,71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張乃予
電話：(02)8512-6343
傳真：(02)8995-6607
信箱：milkrain4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36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8D03028222_108D2029128-01.pdf、
108D03028222_109D2000141-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9年2月5日前送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編列，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四、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

高雄市政府 109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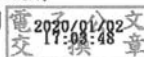
10900045400

並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0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結案。

- 五、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應於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個月之執行進度填報，以及定期填寫年度業務資料。
- 六、各項資本門計畫，如屬公共工程且發包金額逾100萬元以上者，務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經費來源欄，確實填報補助款來源為「文化部」。
- 七、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作財產權授權。
- 八、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本部文化資源司



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9- 2-E- 001	提升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4,000	0	4,000	<p>1. 本案補助 109 年資本門 400 萬元；以辦理：「項目 2 展示環境修繕與入口服務空間之動線更新，以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項目 3 展示環境修繕與入口服務空間之動線更新，以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p> <p>2. 108 年本部已核定補助「防漏水檢測」，天花板更換如涉漏水改善，應奠基於檢測結果，並應先徹底解決漏水影響建築物之問題。</p> <p>3. 另提醒未來提案時：</p> <p>(1) 各項工作應列出細項經費表，又各項工程應列出經費分析概算表，以利評估經費合理性。</p> <p>(2) 典藏空間優化的需求應先釐清確認，如目前文物因保存環境所導致之問題，以及典藏室的溫濕度變化與波動狀況等。</p> <p>(3) 典藏品數位化請先盤點內容分期加以</p>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9-2-E-002	提升	高雄文學館典藏暨公共服務空間優化計畫	高雄文學館	750	0	750	<p>整理後，明確設定數位化規格並規劃後續開放應用。</p> <p>1.資本門補助 750 千元，辦理全棟建築漏水修繕工程，惟請注意漏水修繕應整體考量，勿對建物造成外觀重大影響。</p> <p>2.建議盤點高雄市整體典藏空間，文學館的藏品需要何種等級的典藏環境宜釐清，若為珍貴手稿，建議可評估先以既有硬體設備較為完善的館舍保存較為恰當。</p> <p>3.典藏保存調閱空間大半作為閱覽空間，館舍需要典藏的物件數量有多少(包含未來預估可能接受捐贈的)，會牽涉到典藏空間大小的問題，請妥為盤點評估後，提出合理建議方案。</p>	
109-3-E-001	協作	旗美仙境 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之鍾理和紀念館	鍾理和紀念館	130	300	430	<p>1.資本門補助 130 千元，辦理館舍防漏功能強化，另漏水點多次修繕仍持續新增，建議應請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進行綜合評估，全面性診斷與解決漏水問題，請市府會同運籌團隊派遣建築師或工程專業人員協助。</p>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2.經常門補助 300 千元，辦理鐘理和逝世六十周年紀念活動及推廣行銷等項目，經費請於核定額度內自行調整。 3.紀念活動為 109 年度計畫的重點，應評估之前核定的預算如何與紀念活動做整體綜合規劃，以擴大效益。 4.概算表請依規定編列，工程內容請提供詳細項目及編列間接工程費。	
總計				4,880	300	5,180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經費共計 706 萬 550 元（中央補助 467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 30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01011 號函、109 年 3 月 2 日文資傳字第 109300226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3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0112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67 萬 8,8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38 萬 1,75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9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機關	實施期程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1. 鳳邑舊城城隍出巡、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	650,000	162,500	8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5 月止
2. 新民庄祭河江暨九獻禮祭典實施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2,000	12,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3. 109 年高雄市大武壠族小林夜祭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4,300	14,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4. 109-110 年高雄市南管保存維護計畫	400,000	100,000	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止
5.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	300,000	75,000	37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6. 109 年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27,500	27,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7. 109 年傳統娘（涼）傘技藝人才培育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8.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25,000	2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9. 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保存紀錄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31,250	31,2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10. 109 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	0 <small>(民間單位提案，中央補助不列入墊付金額)</small>	12,500	12,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止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 機關	實施期程
	中央補助	地方 自籌	合計		
11. 109-110 年度高雄市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1,687,000	723,000	2,4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3 月至 110 年 5 月止
12. 109-110 年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三期計畫	605,000	495,000	1,1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5 月至 110 年 4 月止
13. 109-112 年度高雄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1,036,800	691,200	1,72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止
總計	4,678,800	2,381,750	7,060,55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單位：研究部
承辦人：江麗華
電話：07-5312560#326
電子信箱：lihuajiang121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6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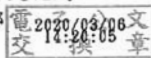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物普查補助計畫」（共計13案），相關執行計畫明細表及說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01月30日文資傳字第1093001011號函、109年03月02日文資傳字第1093002260號函及109年2月3日文資物字第1093001124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補助計畫之預算墊付程序事宜，檢附旨揭補助案明細表及相關說明文件各1份，惠請貴局協助依程序提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文化局 1090306



10930458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莊婷智
電話：04-2217777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附件1-4)、補助作業要點(附件5)、C類一覽表(附件6)、核銷表件(附件7) (109D000943_109D2000824-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5-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6-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7-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8-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29-01.pdf、109D000943_109D2000830-01.pdf)

主旨：貴局提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類民俗補助案修正計畫書計4案，本局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月15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126100號函。

二、各案補助經費、比例及項目如下：

(一)「鳳邑舊城城隍出巡、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保存維護計畫」：計畫期程109年4月至110年5月，總經費8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65萬元整，補助比例80%。

(二)內門紫竹寺「2020年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傳承推廣計畫」：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6月，總經費848萬7,266元，本局核定補助60萬元整，補助比例約7.1%，補助項目為內東里4陣頭師資傳承費。

文化局 1090130



10930174300

(三)新威勸善堂「新民庄祭河江暨九獻禮祭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2月至8月，總經費12萬元，本局核定補助10萬元整，補助比例約83.3%，補助項目為研習講師費及客家八音祭典演出費。

(四)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109年高雄市大武.族小林夜祭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計畫期程109年1月至11月，總經費14萬3,000元，本局核定補助11萬4,400元，補助比例80%，補助項目為海報設計印刷費、傳統刺繡教學、傳統古謠教唱、材料費及錄影等。

三、補助款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C類一覽表撥款規定，檢附相關單據函送本局請款。請於109年4月30日前請撥第1期款。

四、為利各案執行成效，避免期程延宕，至遲請於110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請款作業，不得辦理經費保留，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編列額度，須按比例繳回。

五、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結果、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額度及結案請款辦理情形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六、檢附4案核定計畫書、補助作業要點及核銷表件（附件1~7）。

七、另，美濃廣善堂取消申請「送聖蹟文化之傳承與延續」案，本局尊重該單位並同意所請，惟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將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2020/01/30
10:39:01
文章



教

行

球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科級及管理處(室)預算表(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配合款(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7年度補助金額(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核實意見	核定補助金額(元)	計畫性質	文化資產類別		
						地方	團體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鳳邑舊城垣遺址保存維護計畫	109.04-11	469,000	93,800	0	375,200	0	0	1. 本案為研擬保存維護計畫, 予以支持。 2. 經費相近者可併案申請, 請將「鳳邑舊城垣遺址保存維護計畫」與「瀨濃永安庄石公祠擴充工程與保存維護計畫」兩案合併辦理。	6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瀨濃永安庄石公祠擴充工程與保存維護計畫	109.06-11.005	504,000	100,800	0	403,200	0	403,200	1. 本案依保存維護計畫與補助力應經費見提案, 予以支持。 2. 應以內東里文開為主即可。 3. 請修正經費、傳習數量等傳承傳習項目, 並請本局補助協力團隊協助經費核撥。 4. 請高雄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6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3	高雄市	內門紫竹寺	2020年重要民俗節慶活動推廣計畫	109.01-16	8,487,266	78,876,266	未申請	600,000	未申請	600,000	1. 傳統儀式研習有助文化傳承, 予以補助。 2. 補助項目: 研習講師費及答家人費用。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4	高雄市	新威勸善堂	新民主義河江暨九獻禮祭典實景計畫	109.02-08	175,000	17,500	未申請	140,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 本案依保存維護計畫項目提案, 予以支持, 以補助恢復祭典信仰。 2. 補助金額: 114,400	114,4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5	高雄市	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109年高雄市文武壠族小林祭典傳統信仰與文化保存推廣計畫	109.01-11	143,000	14,300	未申請	114,400	74,880	未申請	1. 本案極為重要, 已瀕危, 中國亦已消失, 予以支持。 2. 計畫內容不無明暎, 內容不符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甚為可惜。 3. 應補列送審圖說式。 4. 請於109年度內執行完畢。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6	高雄市	英源廟善堂	送聖開文化之聲承與延續	109.08-11.002	205,000	20,500	未申請	164,000	未申請	未申請	1. 本案極為重要, 已瀕危, 中國亦已消失, 予以支持。 2. 計畫內容不無明暎, 內容不符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甚為可惜。 3. 應補列送審圖說式。 4. 請於109年度內執行完畢。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7	高雄市	錦興鳳凰戲園	高雄鳳凰戲園保存維護計畫	109.01-12	240,000	15,000	未申請	150,000	0	150,000	本案回歸由傳統表演藝術審查。 移由傳統表演藝術審查	1,564,4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調查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保存維護與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民俗		
總計											1,946,800	74,880	0	778,400	1,564,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人：黃李森
電話：075312560#236
電子信箱：listen71014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C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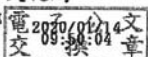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C類(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共4案，請查照惠轉。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2月6日文資傳字第1083013229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4案修正計畫書（主管機關1案、民間團體3案）。
- 三、「送聖蹟文化之傳承與延續－申請單位名稱：美濃廣善堂」提案單位將此次文化資產補助修正為不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930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 (109D001992_109D2001657-01.pdf、
109D001992_109D2001658-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59-01.pdf、
109D001992_109D2001660-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1-01.pdf、
109D001992_109D2001662-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3-01.pdf、
109D001992_109D2001664-01.pdf、109D001992_109D2001665-01.pdf、
109D001992_109D2001666-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09年度申請傳統藝術類補助共計7案修正計畫書，業予核定，並請於109年4月底前辦理第1期款請款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文化局109年1月9日高市文資字第10930092800號函。

二、旨揭7案之補助經費、比率及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9-110年高雄市南管保存維護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貴府配合款10萬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4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本案為跨年案件，第1期款（20萬元）由109年度經費、第2期款（20萬元）由110年經費支應。



-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37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7萬5,0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3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及藝生培訓製偶費用，並於結案時請該府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以供核對。
- (三)陳熾朱辦理「109年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7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2萬7,500元，民間自籌款2萬7,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2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樂器租借費等。
- (四)呂柏達辦理「109年傳統娘（涼）傘技藝人才培育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2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1萬2,500元，民間自籌款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教費等。
- (五)美濃客家八音團辦理「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貴府配合款2萬5,000元，民間自籌款2萬5,0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客家八音傳承教學鐘點費、助理鐘點費等。
- (六)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辦理「高雄傀儡戲教育推廣暨保存紀錄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31萬2,500元，貴府配合

款3萬1,250元，民間自籌款3萬1,25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25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演出費、攝錄影費。

(七)馮進興辦理「109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2萬5,000元，貴府配合款1萬2,500元，民間自籌款1萬2,500元，本局核定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比率約80%，補助項目為講師費、講師助理費。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第2期款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另貴府辦理之南管保存維護計畫及皮影金三角演義等2案，請確實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網址：nchap.boch.gov.tw）進行登載案件基本資料。

五、本局將依前揭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檔交換文章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文化局」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表演藝術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年總經費(元)	縣市配合款(民間自籌款)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傳統藝術普查計畫(第二階段 I)	109年5月至110年4月	1,300,000	260,000	1,040,000	500,000	1,040,000	取消辦理。	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南管音樂保存維護計畫	109年3月至11月	600,000	120,000	480,000		480,000	1.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內容請依施行細則第34條訂定，其內容包含：(1)基本資料建置。(2)調查與紀錄製作。(3)傳習或傳承活動。(4)教育與推廣活動。(5)保存與活化措施。(6)定期追蹤紀錄。(7)其他相關事項。 2.原存維護計畫為本局優先補助項目，建議補助40萬元，不得用於行政管理費。	4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3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皮影金三角演義—高雄市傳統皮影戲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第三年計畫)	109年3月至11月	1,100,000	220,000	880,000	800,000	880,000	1.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07、108年起由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辦理，本次由藝師自行辦理，已規劃課程內容，計畫可行。 2.建議補充至預計招收學員數為何處已有潛在名單。 3.本案建議補助22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助理講師費、樂器租借費等。	300,000	保存維護與推廣
4	高雄市	陳德未	109年陳德未南管音樂傳習推廣計畫	109年3月至10月	329,500	49,425	263,600	250,000	263,600	1.請向來技藝傳習不互踴躍與民俗的範疇，建議能與民俗活動結合，發揮綜余的特色。 2.建議補助10萬，用於講師費、助教費。	220,000	傳習、教育推廣活動
5	高雄市	呂柏達	109年傳統(涼)傘技藝人才培訓計畫	109年3月至10月	340,000	34,000	272,000		272,000		100,000	傳習
6	高雄市	美濃客家八音團	客家八音傳承實施計畫	109年1月至11月	413,600	63,600	350,000	200,000	350,000	1.美濃客家八音團為文化部認定保存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2.該計畫與歷年計畫所提計畫無異，建議重新進行系統性曲譜整理。 3.補助項目為客家八音傳承教學點點費、助理鐘點費等項目。	200,000	傳習、教育推廣活動
7	高雄市	錦飛鳳木偶劇團	高雄傳藝戲劇教育推廣校園巡迴計畫	109年2月至11月	486,000	48,600	388,800	150,000	388,800	1.建議之合併計畫以傳統戲式生命祭儀的保存紀錄為主。 2.補助於民俗型的演出與紀錄(祭儀、生活儀俗為優先)，推廣演出包含這部分的內容(含演出及介紹)。 3.微電影與民俗不可分割，錄影部分建議仍以民俗為核心做保存紀錄，以呈現生命禮儀的面貌。 4.請合併2案並修正計畫內容，補助25萬元，用於演出費、攝錄影費。	250,000	教育推廣活動
8	高雄市	錦飛鳳木偶劇團	高雄傳藝戲劇保存紀錄推廣計畫(民俗)	109年1月至12月	240,000	24,000	192,000		192,000			教育推廣活動
											1,470,000	
											3,674,400	

109年度「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 [※] 統一統工藝補助案													
編號	縣市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全案總經費(元)	自籌款(元)		申請經費(元)	108年度補助金額(元)	縣市建議補助經費(元)	複審意見	核定補助(元)	計畫性質
						縣市政府配合款	民間自籌款						
1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傳統工藝普查計畫(第二階段)	109年7月至110年6月	1,300,000	260,000		1,040,000	750,000	1,040,000	1.申請單位撤案，不予補助。 2.普查工作建議一氣呵成執行完成，以梳理所轄整體文資資源概況，愛請再予以評估。	0	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2	高雄市	馮進興	109年傳統彩繪工藝之美傳習計畫	109年3月至7月	200,000	30,000	10,000	160,000		160,000	1.計畫內容未敘明預計招收學員人數及報名資格為初學或有基礎者，建議補充。 2.目前的課程規劃建議再確認是以傳習為主或是推廣為主，再調整計畫規劃內容。 3.需補充計畫書內容詳細之課程主題內容。 4.建議傳習過程中宜有相關之紀錄，以利後續傳習。 5.雜支編列請於5%以內編列。 6.建議酌於補助10萬元，用於講師費、講師助理費。	100,000	傳習
						1,040,000							1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單位：研究部
承辦人：江麗華
電話：07-5312560#326
電子信箱：lihua.jiang121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研字第109700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C類補助案修正計畫書（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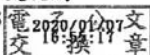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9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補助案修正計畫書共7案，請查照惠轉。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1月29日文資傳字108301288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7案修正計畫書（傳統表演藝術6案、傳統工藝1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研究部



副本

指派: 109/0601
年限: 5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
聯絡人: 劉貞麟
電話: (04)22177622
傳真: (04)22298240
信箱: ch0259@boch.gov.tw

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 文資物字第1093001124號
類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 檢送本局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複審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說明,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旨案會議紀錄屬同意補助案件,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於2個月內送本局備查。
- 二、旨案會議紀錄屬修正後再審查案件, 請依複審會議審查結果修正, 於1個月內再送本局審查。

正本: 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北市立文獻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本局古物遺址組、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均含附件)

局長施國隆

第1頁, 共1頁

主任

09. 2. 12

文化局



10930230700

(簽如後頁)

蔡副局長覆閱

主秘覆閱

↓↓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總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議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議意見	審查結果
3	高雄	109-111年度高雄歷史博物館發展史物與古物常設展數位展示計畫	2,284,000	1,598,300			<p>委員 C:</p> <p>(1) 屬延攬型計畫，目標明確。</p> <p>(2) 經費編列，並旅費宜再具體。</p> <p>(3) 設備租借儲存設備購置之必要性。</p> <p>業務單位意見:</p> <p>(1) 標的清楚，計畫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p> <p>(2) 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視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p> <p>(3)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p> <p>(4)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p> <p>(5)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6)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p>(7) 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使用權限。</p> <p>委員 A:</p> <p>(1) 無建議意見。</p> <p>委員 B:</p> <p>(1) 本案執行內容可行，主題較為少見，值得肯定。</p> <p>(2) 有關本案執行的核心項目-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建議再加強說明。</p> <p>(3)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建議應把前期古物已完竣撥指等工作成果納入。</p> <p>委員 C:</p> <p>(1) 展示規劃設計內容過於簡略，應予適當補充。</p> <p>業務單位意見:</p> <p>(1) 計畫持續前期展示規劃，進行清潔、修及展示推廣，具必要性。</p> <p>(2) 請列出已完竣 30 指指之古物清單及繳交前次成果內容。</p>	<p>年 4 月 30 日</p> <p>3.計畫經費: 總經費 110 萬元，縣市配合款 49 萬 5 千元(45%)，申請補助 60 萬 5,000 元(55%)</p>	<p>約予調整薪資，並增列不超過 1.5 個月的年終獎金，年資得由單位自行認定。</p> <p>(4)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p> <p>(5)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p> <p>(6)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3.計畫期程: 無修改建議</p> <p>4.計畫經費: 建議總經費 110 萬元。</p> <p>(1) 本局補助 109-110 年(經常門)60 萬 5,000 元。</p> <p>(2)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p>5.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建檔及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設定管理使用權限。</p>	<p>個月內送本局備查。</p>
109-111	高雄	高雄歷史博物館發展史物與古物常設展數位展示計畫	2,284,000	1,598,300			<p>委員 A:</p> <p>(1) 無建議意見。</p> <p>委員 B:</p> <p>(1) 本案執行內容可行，主題較為少見，值得肯定。</p> <p>(2) 有關本案執行的核心項目-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建議再加強說明。</p> <p>(3)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建議應把前期古物已完竣撥指等工作成果納入。</p> <p>委員 C:</p> <p>(1) 展示規劃設計內容過於簡略，應予適當補充。</p> <p>業務單位意見:</p> <p>(1) 計畫持續前期展示規劃，進行清潔、修及展示推廣，具必要性。</p> <p>(2) 請列出已完竣 30 指指之古物清單及繳交前次成果內容。</p>	<p>1.計畫摘要:</p> <p>(1) 前次古物清潔、修復</p> <p>(2) 經評估後提出製作仿製品計畫</p> <p>(3) 進行展示規畫及展覽空間裝設</p> <p>2.計畫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p> <p>3.計畫經費: 總經費 228 萬 4,000 元，縣市配合款 68 萬 5,200 元 (30%)，申請補助 159 萬 8,800 元 (比例 70%)</p>	<p>1.計畫名稱: 無變更建議。</p> <p>2.計畫內容:</p> <p>(1) 已依前次審議建議補充展示規劃設計內容，列出已完竣 30 指指之各古物清單，補充說明展示規劃設計內容。</p> <p>(2) 本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分為 4 個子計畫，請標明各自所含經常門金額及資本門金額，以利後續本局補助款項撥付。</p> <p>(3) 計畫期程較長，請依規定分年提出進度報告。</p> <p>(4) 建議本案辦理之古物展覽及推廣講座資訊，開展或報名訊息請主動提前告知本局。</p> <p>(5) 請再補充本計畫於本年度執行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p> <p>3.計畫期程: 暫無建議變更</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補助</p> <p>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1 個月內送本局。</p>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申請補助	核定總經費	核定補助	109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4	高雄市	109-113年高雄地區六龜地帶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一階段109年-110年)	1,648,000	996,000			<p>(3) 顯示規劃設計內容請再補充說明</p> <p>(4) 計畫期程較長，建議依規定分年提出進度報告</p> <p>委員 A： (1) 無建議意見。</p> <p>委員 B： (1) 本案所列珍貴文物如界定屬於檔案，及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立案、編目等管理工作，建議應予確認。</p> <p>(2) 如本案屬檔案之範圍，提報機關後續是否有能力保管該批原件，應有全方位之評估考量。</p> <p>委員 C： (1) 經費編列(業務費)過於籠統，差旅費與設備購買費宜再評估。</p> <p>業務單位意見： (1) 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p> <p>(2) 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核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p> <p>(3) 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p> <p>(4) 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p> <p>(5) 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6) 如補助經費或經費不足，請除市自行撥高配合款支應。</p> <p>(7) 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股</p>	<p>1.計畫摘要： (1)針對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相關紀錄之帳冊、文書檔案及文物進行普查。依年度分別普查文書帳冊、書信手稿及店內相關文物等。 (2)因資料眾多預計分為109-113年共4期進行，本案為第一期計畫。計畫查建檔300-350件文物。</p> <p>2.計畫期程：109年1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p> <p>3.計畫經費：總經費164萬8,000元，縣市配合款74萬1,600元(45%)，申請補助90萬6,400元(55%)。</p>	<p>4.本案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p> <p>1.計畫名稱，建議修改為「109-110年高雄六龜地區日治時代商業交易檔案文物普查建檔第一期計畫」</p> <p>2.計畫內容： (1)此計畫為分年度商業檔案普查計畫，預計分為4期執行，本案為第一期分。</p> <p>(2)標的清楚，普查範圍合理，同意原定工作項目。</p> <p>(3)文物資料至少需包含：文物與空間歷史脈絡的梳理、文物現況檢核紀錄、文物價值分析與建議分級等 3 點。</p> <p>(4)本案每期預計調查件數低於同性質之「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檔案文物普查計畫」，且不含調查研究，然所需之總經費卻多 54 萬 8,000 元，委外辦理執行時間也增加，不甚合理；委外時間請調整於 10 個月內辦理完成，並請予調降經費或說明原因。</p> <p>(5)請參照《文物普查與暫行分級作業手冊》執行。</p> <p>(6)本期普查文物列冊追蹤或古物指定效益，將列入下期補助計畫申請審核依據。</p> <p>(7)請執行團隊配合本局委辦之輔導中心訪視，並參與相關研習課程。</p> <p>3.計畫期程：無修改建議</p> <p>4.財力分級：財力第 3 級，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最高補助比例 55%</p> <p>5.計畫經費：建議酌予調降。</p> <p>6.本案請依「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利全國文物普查資料之保存、管理與整合利用，本案文物普查調查研究資料，應登錄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並由本局股</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補助</p> <p>二、請依會議審查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1 個月內送本局。</p>

序號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補助	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意見	修正計畫摘要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意見	審查結果
5	高雄市	109-111年度高雄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	2,410,000	2,410,000	1,687,000	<p>委員 A:</p> <p>(1) 原全、監測等措應立意很好，但仍應考量效果及未來維護設備的問題及經費，建議簡化，以實用為要，尤其在戶外。</p> <p>委員 B:</p> <p>(1) 建議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概況之相關說明。</p> <p>(2) 相關監測、防盜保全設備應配合文資高智慧檢測系統之規格以利資料介接。</p> <p>委員 C:</p> <p>(1) 二案均購置伺服器設備及雲端儲存空間之必要性？</p> <p>(2) 古物整飾及修復之具體內容及原因為何？</p> <p>(3) 二案之報告書，差紙費、系統裝設說明費……金額不一，宜予說明。</p> <p>業務單位意見:</p> <p>(1) 請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環境以及保存現況說明。</p> <p>(2) 進行古物整飾與監測系統設置，施行方向明確。應配合本局智慧監測系統介接相關監測資料或日常管理維護巡查資料。</p> <p>(3) 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p>本案高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p>	<p>計畫摘要:</p> <p>(1)計畫名稱修正為「109-111年度高雄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p> <p>(2)高雄市内7組11件置於開放空間之石質古物，裝設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p> <p>(3)進行古物保存環境改善、古物整飾及修護與智慧監測系統建置。</p> <p>(4)辦理研習訓練工作。</p> <p>2.計畫期程:109年03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p> <p>3.計畫經費:總金額241萬元，縣市配合款72萬元</p> <p>3.000元(30%)，申請補助168萬7,000元(70%)</p>	<p>1.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109-110年高雄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p> <p>2.計畫內容:</p> <p>(1)已增列古物目前保存維護概況之相關說明。舊版國小古物保存環境清潔度較高，刻正執行整飾設計；茄萣區福宮已建石碑亭及強化玻璃罩。</p> <p>(2)進行古物整飾修護與監測系統設置，施行方向明確。請配合本局智慧監測系統介接相關監測資料或日常管理維護巡查資料。</p> <p>(3)本案保存現狀於戶外半開放空間，建議使用本局古物圖樣增設古物解說牌。</p> <p>3.計畫期程:無變更建議</p> <p>4.計畫經費:建議總經費241萬元。</p> <p>(1)本局補助109-110年(資本門)168萬7,000元。</p> <p>(2)如補助經費或總經費不足，請縣市自行提高配合款支應。</p> <p>5.本案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p>	<p>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予補助</p> <p>二、請依會議意見再修正計畫內容後，2個月內送本局備查。</p>
6	高雄市	109-110年度高雄牌匾磚瓦文物調查研究計畫	1,980,000	1,085,000	1,085,000	<p>委員 A:</p> <p>(1) 本計畫於103年提出普查結果，共92組，今又提出普查其中之58組，建議應進行深入調查，並應考量科學檢測，尤其對匾及楹聯之文物。</p> <p>委員 B:</p> <p>(1) 建議高雄應提出諸多各類文物調查研究之盛，應先回應全市文物普查的執行進度與整體構想。</p> <p>(2) 本案為文物調查研究計畫，應適度列相關科學檢測或分析經費。</p> <p>委員 C:</p> <p>(1)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宜再評估(差旅費、設備購置費之額度與必要性?)</p> <p>(2) 本案屬進階性調查研究，可考慮再累積更全面的階段性調查資料後，再行評估其</p>	<p>計畫摘要:</p> <p>(1)計畫名稱修正為「109-111年度高雄戶外及半開放空間公有古物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建置計畫」</p> <p>(2)高雄市内7組11件置於開放空間之石質古物，裝設保存維護監測及防盜保全設備。</p> <p>(3)進行古物保存環境改善、古物整飾及修護與智慧監測系統建置。</p> <p>(4)辦理研習訓練工作。</p> <p>2.計畫期程:109年03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p> <p>3.計畫經費:總金額241萬元，縣市配合款72萬元</p> <p>3.000元(30%)，申請補助168萬7,000元(70%)</p>	<p>1.計畫名稱:無修改建議</p> <p>2.計畫內容:</p> <p>(1)此計畫為整合以往該市文物普查資料內牌匾文物，進行調查研究。</p> <p>(2)標的齊整範圍合理，惟此研究標的雖皆為高雄地區歷年調查出之重要牌匾類文物，然為避免有遺漏之憾，建議應於完成高雄第一次全面文物普查資料完備後再進行，對於地方發履歷史脈絡研究能較為完備。</p>	<p>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修正後再審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予補助</p> <p>二、施行方向明確，惟急迫性不足且查市尚有未普查區域，請高雄市完成全區文物普查後，再擇年提出申請。</p>

序 號	縣 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補助	核定經費	核定補助	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審查意見	修正計畫內容	108年12月20日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必要性。 業務單位意見： (1) 此計畫為整合以往該市文物普查資料內碑碣文物，進行調查研究。 (2) 標的清整範圍合理。 (3) 本案屬調查研究，然經費預算內全無相關科目專檢測或分析經費。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2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930048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5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5,000,000	1,000,000	6,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張玉萱
電話：02-8512-6314
傳真：02-8995-6603
信箱：yuchang@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93004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要點、撥款原則附表、財力分級表、修正對照表、應注意事項、經費編列基準各1份(109D004429_109D2003918-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19-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0-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1-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2-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3-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4-01.pdf、109D004429_109D2003925-01.pdf)



主旨：同意補助「109年度地方學典範－高雄市在地知識體系數位建置與後端數位增值運用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計畫業經審查完成，請依委員會審查意見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定經費與執行期程：109年計畫核定補助經費500萬元整，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例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109年縣市財力分級表）。計畫自核定日起執行至109年12月1日止，請配合專案輔導中心之輔導，儘速完成計畫修正。

高雄市政府 1090220



10900954600

- (二)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審查意見表）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並請原則於109年2月底前完成修正報部，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經費門請分別表列），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報部核備（修正計畫書應附紙本3份，電子檔另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
-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08年11月18日修正部分規定(如附件)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20%以上者，應事先報本部核准，惟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資本門不得流入經常門。
- (四)宣傳與行銷：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絡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傳計畫補助宗旨。
- (五)貴府執行本計畫所辦理之各項諮詢、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專輔中心，專輔中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請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本部瞭解計畫推動情形。

二、109年計畫經費請撥原則將另案函知，請即依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隨文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等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附件2至8)，其他未敘明事項，請依本計畫補助要點與記憶庫授權取得、描述撰寫及數位工作規格等相

關規定辦理；請儘速完成計畫修正，如期如質落實計畫執行。

三、有關旨揭107-108年計畫尚需加強部分資料優化，請納入109年計畫持續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家文化記憶庫專輔中心)



裝

訂

線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0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共 3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1,47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0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2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文藝字第 1083036902 號、109 年 1 月 15 日文藝字第 1093001841 號暨 109 年 2 月 5 日文藝字第 109300342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03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新增	市府自籌	合計		
1	「『遇見·典藏』高美館藝術體驗推廣計畫」	230 萬	99 萬	3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2	「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	350 萬	150 萬	500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3	「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 II」	450 萬	193 萬	643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030 萬	442 萬	1,472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李筑琳
電話：02-8512-651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lynn27@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8303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108D030129_108D2028987-01.pdf、
108D030129_108D2028988-01.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補助，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108年12月19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遇見·典藏』高美館藝術體驗推廣計畫」辦理經費計新臺幣23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經費編列表（需含教育體系資源整合，並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 （二）初審及複審審查委員意見回復表。
 - （三）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高雄市政府 1081231



10807325700

- (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 (七)合作單位列表。
- (八)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 (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 (十)請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

五、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reurl.cc/zyjjX0>。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 (109D001587_109D2001200-01.pdf、
109D001587_109D2001201-01.odt、109D001587_109D2001202-01.odt、
109D001587_109D2001203-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皮影薈萃—高雄市皮影戲館營運升級計畫(第三年期)」新臺幣350萬元整（社區扎根型、1年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審查結果，並復貴府108年12月2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708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配置為劇場營運350萬元，請妥予運用。
- 三、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著重導入專業策展人(如藝術總監、藝術顧問等)營運機制，結合在地演藝團隊與在地藝文資源，打造兼具在地特色的演藝場館及提升文化近用。
- 四、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五、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文化局 1090116



10930142200

-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六、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七、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電子公文
2020/01/16
11:22:58
交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鐘文志
電話：02-8512-652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wj062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3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109D002937_109D2002588-01.pdf、
109D002937_109D2002589-01.odt、109D002937_109D2002590-01.odt、
109D002937_109D2002591-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
態美術館建構計畫II」新臺幣4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暨109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
11月26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18600號函。
- 二、原申請跨年度計畫，經審查討論，核予109年度單年預
算。
- 三、本年度補助款不包含資本門之設備項目，請確實依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
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
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90205



10900624600

(二)第一期款(30%)於檢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涉及採購發包部分,須俟完成發包後始得申請撥付。

(三)第二期款(40%)於檢送期中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四)第三期款(30%)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及影音資料等電子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減預算證明及第三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核銷作業。

六、本案計畫考評與實地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中央補助款 2,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44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0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執行文化部 109 年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共 2 案，經費共計新台幣 3,144 萬元（中央補助 2,2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944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6 日文藝字第 1093001823 號暨 109 年 1 月 17 日文藝字第 109300209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2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4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新增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1,000 萬	429 萬	1,429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2	109 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1,200 萬	515 萬	1,715 萬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200 萬	944 萬	3,144 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吳佳錡
電話：02-8512-6531
傳真：02-8995-6484
信箱：107519064@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1696_109D2001334-01.pdf、
109D001696_109D2001335-01.pdf、109D001696_109D2001336-01.odt、
109D001696_109D2001337-01.odt、109D001696_109D2001338-01.odt）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
新臺幣2,15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9年度「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之「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及「美術館典藏計畫」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118500號函。
- 二、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 三、請依前揭要點規定，同步配合軟體升級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導入藝術總監、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以提升場館營運，呈現在地文化特色，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
- 四、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

文化局 1090116



10930144200

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五、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六、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為原則，除第一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七、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之參據。

八、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 /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審查結果

109年1月(單位:萬元)

縣市	計畫名稱	補助場館	補助經費	分年補助經費		
				107年	108年	109年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場館整建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至德堂、岡山演藝廳、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6,600	已核撥	已核撥	本年度核定
				1,500 (資本門)	2,950 (資本門)	2,150 * (資本門)

* 高雄市109年新請增經費部分：本部核定補助高雄市中心管理處所屬演藝廳1,000萬元(資本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5樓
聯絡人：朱曉俐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ingridch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2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表件（109D001900_109D2001525-01.odt、
109D001900_109D2001526-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27-01.odt、
109D001900_109D2001528-01.odt、109D001900_109D2001533-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
新臺幣8,800萬元，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本部108年12月13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11月2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832074000號函。
- 二、本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計畫名稱：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區域型典藏庫房。
 - (二)補助經費：8,800萬元（經常門3,000萬元，資本門5,800萬元）。其中新增補助1,200萬元部分，應專款用於第2期典藏庫房興建規劃。
- 三、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並辦理結案事宜。
- 四、請依上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通盤考量美術館整體軟硬體發展，落實文化平權與在地文

高雄市政府 1090120



10900390900

化獨特性，強化區域內整體藝文發展。

五、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六、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以帶動整體藝文相關產業發展。

七、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一）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

（二）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始撥付為原則，除第一期撥款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30%辦理外，後續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惟至少應保留5%之尾款，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

（三）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八、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不定期進行輔導及訪視，以瞭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另視實際情形需要召開專案會議，以掌握貴府興建方向符合本部補助原則。

九、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管考系統網址<https://ones.moc.gov.tw> /MOC）；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本部藝術發展司



款



訂

線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17276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400 萬元（補助比例 69%，資本門 140 萬、經常門 260 萬）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9 萬 7,102 元（資本門 62 萬 8,986 元、經常門 116 萬 8,116 元），共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79 萬 7,102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4,000,000	1,797,102	5,797,102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000,000	1,797,102	5,797,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趙以琳
電 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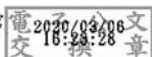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7276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經常門260萬元、資本門140萬元)，重新核定計畫金額579萬7,102元(經常門376萬8,116元、資本門202萬8,986元)，補助比率69%，請查照。

說明：請續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200N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



高雄市政府 1090309



10901252000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 232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10103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232 萬元（補助比例 69%，資本門）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4 萬 2,319 元（資本門），共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36 萬 2,319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2,320,000	1,042,319	3,362,319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2,320,000	1,042,319	3,362,3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10103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經費請撥單 (0010103NA0C_ATTCH59.pdf、0010103NA0C_ATTCH58.pdf、0010103NA0C_ATTCH60.pdf、0010103NA0C_ATTCH61.ods)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2萬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36萬2,319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一致，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依發包及非發包部分採3期(30%、40%、30%)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高雄市政府 1090211



10900730000

- 三、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及計畫審查意見、撥款原則表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其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2/10
16:43:52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826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90004173A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420 萬元（補助比例 60%，資本門 270 萬、經常門 150 萬）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80 萬元（資本門 180 萬、經常門 100 萬），共計新台幣 700 萬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00 萬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	4,200,000	2,800,000	7,000,000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4,200,000	2,800,000	7,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900041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請款原則說明表（0004173AA0C_ATTCH33.pdf、
0004173AA0C_ATTCH8.pdf）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109年「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一案，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09年「年度館」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0萬元（經常門150萬元、資本門270萬元），110年至111年係屬「維運館」，補助各年度經費100萬元。
- 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於109年2月14日前函送國家圖書館審核，經該館審核過後函送正本至本部核定。
- 三、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及受款單位應與獲補助單位一致。本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並於計畫書內說明各年度經費規劃（含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之經常門、資本門）。

高雄市政府 1090109



10900201100

四、檢附審查意見表及請款原則說明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含附件)

電 2020/01/09 文
交 15:48:02 章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8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7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因未及編列於 109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189397N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 816 萬元（補助比例 70%，資本門 575 萬元、經常門 24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49 萬 7,143 元（資本門 246 萬 4,286 元、經常門 103 萬 2,857 元），共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並須納入本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以及編列足額配合款，惟配合款未及編列入 109 年預算且無編列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檢附本案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65 萬 7,143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8,160,000	3,497,143	11,657,143	教育部	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8,160,000	3,497,143	11,657,14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2319
聯絡人：黃鈺維
電 話：02-7736-5690
Email：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189397N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撥款原則表、經費請撥單、公共資訊站logo
(0189397NA0C_ATTCH90.pdf、0189397NA0C_ATTCH56.pdf、
0189397NA0C_ATTCH57.xls、0189397NA0C_ATTCH58.jpg)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16萬元(經常門241萬元、資本門575萬元)，核定計畫金額1,165萬7,143元(經常門344萬2,857元、資本門821萬4,286元)，補助比率70%，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109年起，發函單位、受款單位與獲補助單位應一致，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審查意見修改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依本部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依發包及非發包部分採3期(30%、40%、30%)撥付。
- 三、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



高雄市政府 109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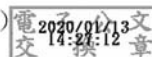
10900252300

執行，本案執行計畫期程追溯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四、經費支應請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應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本部核結，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 五、本計畫之補助款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挪用於其他用途、用於抵充原編列之公務預算經費。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徵得本部同意，並報送修正計畫到部核定。
- 六、受補助購置之平板電腦，請粘貼計畫專用貼紙(logo電子檔如附件，請自行下載製作)。
- 七、檢附審查意見表、撥款原則表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請備文提送修正後之新版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請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含附件)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09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暨「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兩案，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共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因 109 年度公務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等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6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09 年 1 月 10 日文藝字第 1093001208 號函暨 109 年 2 月 20 日文創字第 1093004825B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09 年度 350 萬元，連同本府須自籌之配合款 150 萬 1,5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將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 1,500 元整，於 109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詹于儷
電話：02-8512-658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uli3591@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930048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9D0044081_109D200392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送「109至110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I」，申請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補助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11月20日高市文駁字第10832101400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09年新臺幣100萬元整，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於請撥第1期款時送本部。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補助款30%)：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工作摘要進度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二)第2期款(補助款50%)：請於109年9月15日前函送109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2期款領據等資



文化局 1090220



1093034000

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第3期款(補助款20%)：請於109年11月30日前函送109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3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審查意見如附件，請納入後續執行參考；另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創發展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姿伶
電話：02-(02)8512-6513
傳真：02-(02)89956482
信箱：9glory@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0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委員意見、相關表件格式 (109D001068_109D2000745-01.pdf、
109D001068_109D2000746-01.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臺灣文
化節慶升級」補助，109年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暨108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
- 二、經審查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港灣藝術節」109年度計畫
經費計新臺幣250萬元。
- 三、請即提送下列文件(請附電子檔)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
 - (一)修正計畫書1式2份、修正後經費編列表及更新之工作摘
要及進度表(請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
 - (二)計畫修正與審查意見回復對照表。
 - (三)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 (四)著作利用授權書。
 - (五)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
 - (六)納入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含議會同意墊付函)。

高雄市政府 1090113



10900247600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

(八)請款收據。

四、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應依本案補助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並於109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

五、檢附應備表件格式供參：<https://reurl.cc/9zmz8a>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9-110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I」、「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
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109 年度高雄文創聚落品牌扶植計畫	100 萬元	43 萬元	143 萬元整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
2	109 年度台灣文化節慶升級-高雄港灣藝術節	250 萬	107 萬 1,500 元	357 萬 1,500 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350 萬元	150 萬 1,500 元	500 萬 1,500 元整		

第 1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0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9 年 4 月 9 日第 16 屆董事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中華民國108年度決算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總說明.....	1-2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3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4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5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6- 7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8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9 頁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0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1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2-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高雄市政府聘任，董事長由高雄巿市長擔任，第 16 屆董事為韓國瑜、葉匡時、王文翠（108 年 6 月 17 日起改聘林思伶）、李梁堅、張素惠、伏和中、黃永卿、吳慧琴、黃盟惠、侯文詠、劉益東、盧美杏、謝佩霓、第 1 屆監察人陳克賢、陳克文等。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聘任之，並置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至 2 人，及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貳、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並依據「高雄巿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與高雄巿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各項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2019 高雄電影節

「2019 高雄電影節」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7 日於高雄巿立圖書總館、台鋁 MLD 影城、高雄巿電影館、駁二 VR 體感劇院、駁二 P3 倉庫辦理，放映 66 部長片、191 部短片、34 部 VR 短片，總計 291 部的長短影片，206 場次，並邀請超過 100 人的導演、演員、影視人員出席電影節，舉辦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83 場次的影視活動，影展期間參與人數超過 4 萬人，最短時間達成最強的網路宣傳效果，藉以行銷高雄、帶動城市的影視能量。

本屆高雄電影節以城市發展愛情產業鏈為主軸，關注古今中外愛情電影，年度主題定調為「狂戀世代」，除了常設單元「焦點影人」、「國際視窗」、「瘋狂世界」、「孩子幻想國」、「台灣越界」等，以及全台最大的國際短片競賽，今年更聚焦在世界所關注 VR 影視產業，集結世界各國優秀由 VR 跨足 AR、MR 等等不同形式沉浸式內容，進而擴大舉辦「XR 無限幻境」，並透過「高雄人」、「高雄拍」、「高雄 VR FILM LAB」等高雄投資、獎助影片放映，行銷高雄巿政府的影視政策。

（二）電影投資回收追蹤

108年追蹤7部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共計658萬3,912元，包括電影《KANO》、《迴光奏鳴曲》、《風中家族》、《菜鳥》、《幸福城市》、《盜命師》、《血觀音》。109年本會將持續追蹤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及回收投資款項（尚有13案），並完成其中5案之結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778萬5,309元，較預算數955萬元減少176萬4,691元，約減少18.48%，說明如下：

1. 業務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151萬6,088元，約減少18.72%：

主因減少合作案之活動門票收入，勞務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650萬元。

2. 業務外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24萬8,603元，約減少17.15%：

主因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不如預期，受贈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10萬元。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791萬5,061元（勞務成本710萬1,665元，管理費用81萬3,396元），較原預算數854萬7,000元（業務費用772萬、管理費用82萬7,000元）減少63萬1,939元，約減少7.39%，主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場地設備借用租金及活動收入之營業稅等。

（三）本期短絀12萬9,752元，較原預算數賸餘100萬3,000元，減少賸餘113萬2,752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萬1,336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8萬1,336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3,077萬1,750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2億3,085萬3,086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2億3,106萬7,606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3,119萬7,358元減少12萬9,752元，約減少0.06%，係本期短絀12萬9,752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2億3,110萬3,955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億3,144萬8,052元減少34萬4,097元（主係相關預付費用積極辦理轉正），約減少0.15%；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3萬6,349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5萬694元減少21萬4,345元（主係減少應繳市圖代收款項），約減少85.5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23,142,349	收入	9,550,000	7,785,309	(1,764,691)	(18.48)
14,005,009	業務收入	8,100,000	6,583,912	(1,516,088)	(18.72)
0	勞務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	門票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14,005,009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9,137,340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1,201,397	(248,603)	(17.15)
1,104,637	財務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1,104,637	利息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8,032,703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100,000	(150,000)	(60.00)
8,000,000	受贈收入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32,703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42,138,688	支出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42,138,688	業務支出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41,399,037	勞務成本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739,651	管理費用	827,000	813,396	(13,604)	(1.64)
(18,996,339)	本期賸餘(短絀)	1,003,000	(129,752)	(1,132,752)	(112.94)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003,000	(129,752)	(1,132,752)	(112.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197,000)	(1,231,149)	(1,034,149)	524.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110,000	98,750	(11,250)	(10.2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減少應收款項	13,000	-	(13,000)	(100.00)
減少預付款項	1,000,000	326,683	(673,317)	(67.33)
減少應付款項	(251,000)	(214,345)	36,655	(14.6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675,000	(1,020,061)	(1,695,061)	(251.12)
收取利息	1,147,000	1,101,397	(45,603)	(3.9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2,000	81,336	(1,740,664)	(95.5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負債	(10,000)	-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	-	10,000	(1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12,000	81,336	(1,730,664)	(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883,000	230,771,750	(8,111,250)	(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695,000	230,853,086	(9,841,914)	(4.0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10,000,000	-	-	110,000,000	
捐贈基金	90,000,000	-	-	90,000,000	
公積	27,591,286	-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累積餘絀	3,606,072	-	129,752	3,476,320	
累積賸餘	3,606,072	-	129,752	3,476,320	
合 計	231,197,358	-	129,752	231,067,606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30,918,747	231,164,094	(245,347)	(0.11)
現金	230,853,086	230,771,750	81,336	0.04
銀行存款	230,853,086	230,771,750	81,336	0.04
應收款項	65,661	65,661	-	-
應收利息	65,661	65,661	-	-
預付款項	-	326,683	(326,683)	(100.00)
預付款項	-	326,683	(326,683)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08	283,958	(98,750)	(34.78)
什項設備	185,208	283,958	(98,750)	(34.78)
什項設備	550,000	550,000	-	-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364,792)	(266,042)	(98,750)	37.12
資產合計	231,103,955	231,448,052	(344,097)	(0.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 債				
流動負債	33,289	247,634	(214,345)	(86.56)
應付款項	33,289	247,634	(214,345)	(86.56)
應付代收款	33,289	202,846	(169,557)	(83.59)
託辦往來	-	44,788	(44,788)	(100.00)
其他負債	3,060	3,060	-	-
什項負債	3,060	3,060	-	-
存入保證金	3,060	3,060	-	-
負債合計	36,349	250,694	(214,345)	(85.50)
淨 值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未指撥保留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累積賸餘	3,476,320	3,606,072	(129,752)	(3.60)
淨值合計	231,067,606	231,197,358	(129,752)	(0.06)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1,103,955	231,448,052	(344,097)	(0.1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8,100,000	6,583,912	(1,516,088)	(18.72)	
勞務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門票收入	6,500,000	-	(6,500,000)	(100.00)	係減少合作案之活動門票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其他業務收入	1,600,000	6,583,912	4,983,912	311.49	係影片補助投資收益高於預期。
業務外收入	1,450,000	1,201,397	(248,603)	(17.15)	
財務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利息收入	1,200,000	1,101,397	(98,603)	(8.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100,000	(150,000)	(60.00)	
受贈收入	200,000	100,000	(100,000)	(50.00)	係民間單位捐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不如預期。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係無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合 計	9,550,000	7,785,309	(1,764,691)	(18.4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藝文推廣計畫	7,720,000	7,101,665	(618,335)	(8.01)	
服務費用	4,920,000	6,628,760	1,708,760	34.73	係增加影片補助投資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	(1,700,000)	(100.00)	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場地及設備借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000	98,750	(11,250)	(10.23)	係無網站建置攤銷費用。
稅捐及規費	200,000	-	(200,000)	(100.00)	係無分攤合作案活動收入之營業稅等。
會費、捐助與分攤	400,000	341,452	(58,548)	(14.64)	係減少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捐助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獎助費用。
其他	390,000	32,703	(357,297)	(91.61)	係減少辦理活動之雜項支出。
管理費用	827,000	813,396	(13,604)	(1.64)	
用人費用	677,000	635,934	(41,066)	(6.07)	
服務費用	147,000	165,447	18,447	12.55	係增加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交通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3,650	1,650	82.50	係增加業務用職名章刻印費用等。
稅捐與規費	1,000	3,000	2,000	200.00	係增加法人變更章程規費等。
其他	-	5,365	5,365	-	係董事會議誤餐費用等。
合 計	8,547,000	7,915,061	(631,939)	(7.39)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5.00	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00	5.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40.00	4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40.00	4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60,000,000	-	60,000,000	0.00	3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0.00	15.00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45.00	9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6,700,000	-	6,700,000	3.35	3.3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台灣水泥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	1.00	
啓順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50	0.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0.50	0.50	
其他團體機構	700,000	700,000	-	700,000	0.35	0.35	
二、個人	10,000	10,000	-	10,000	0.01	0.01	
三、其他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6.65	6.65	
孳息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6.65	6.65	
民間捐助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0.00	10.00	
合計	11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55.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1	1	-	管理費用專任人員。
合 計	1	1	-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職類 (稱)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養金及資 遣費	分擔保 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養金及資 遣費	分擔 保險 費			福利費	其他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		424,000	18,000		53,000	26,000	52,000		573,000	423,840	17,609		52,980	26,136		65,369		585,934	12,934	係繼106年度補充保費所致。
董事							80,000	80,000									20,000	20,000	(60,000)	其他為董事附會出席費。
聘雇及兼職人員		24,000						24,000	30,000									30,000	6,000	係每月兼職費較預算提高500元*12=6,000元。
合計		448,000	18,000		53,000	26,000	52,000	677,000	453,840	17,609		52,980	26,136		65,369	20,000	635,934	(41,066)		

主辦會計：陳仙女



董事長：韓國瑜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108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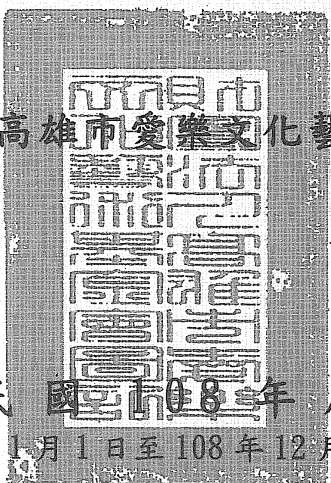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9 年 4 月 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4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中華民國108年度決算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概況…………… 第 1 頁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第 1 頁
(三) 決算概要…………… 第 6 頁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8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9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第 10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第 11 頁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第 13 頁
(三) 勞務成本明細表…………… 第 14 頁
(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第 16 頁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7 頁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8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9 頁
(三) 科目重分類說明…………… 第 21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政府就董事中一人聘任。董事會掌理經費之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合併之擬議、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監察人職權為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設表藝製作中心、劇場服務部、演出事務部、行政管理部、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藝文活動推廣

(一)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自 2010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市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9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和舞蹈三大類型節目，包含《E.T.》及《新天堂樂園》2 檔草地音樂會經典巨獻，另外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及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呈現觀眾眼前，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多元化題材和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撼動人心共鳴，108 年累積近 3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有助於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 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影音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E.T. 草地音樂會》、《新天堂樂園 草地音樂會》、《十二生肖的故事-親子音樂繪》、《王與后的對話—葉聰與高雄市國樂團》、《頂尖交鋒-小號精靈 v. s. 鍵盤天才與高雄市交響樂團》、《笛情亞韻-戴亞與高雄市國樂團》、《冰火·星系之歌高雄市交響樂團音樂會》、《舊城隨想》、《遇彼得洛希卡—西班牙 Per Poc 偶劇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

2. 戲劇節目

邀請受倫敦國際默劇節委託創作，並於愛丁堡藝穗節開出票房長紅、感動近六千人的英國重現劇團(Theatre Re)帶來《在遺忘之後》。另外由連續三年的高雄春天藝術節「少年歌子培育展演計畫」迎來最終的「畢業」製作，在老師前輩手把手的帶領下，主要演員們藉由三年來的紮功學習呈現《靈界少年偵察組特別篇：永不墜落的星辰》。

3. 舞蹈節目

邀請義大利知名編舞家 Francesco D' Astici, Francesco 企圖打造另一場現代芭蕾盛宴，以希臘古典文學中的亞特蘭提斯傳說作為編舞的發軔與想像的源泉，在音樂與舞者的肢體中，一同探索古希臘文明與神話交織的世界，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高雄青年舞者合作樂舞青春《飛向世界的台灣囡仔-台灣四季+亞特蘭提斯傳說》。

(二)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節目包括《Broadway 魅影巨星之夜音樂會》、《戲弦曲-歌仔天王尬高市國》、《日月無極-高雄市國樂團》、《大提琴之子-高雄市交響樂團音樂會》、《笙動-大地之音》、《影舞之境-卡普松與高雄市交響樂團》等音樂會。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節目包括《澄清湖入口噴

泉廣場啟用和行銷金澄雙湖遊程記者會》、《中鋼榮退歡送茶會》、《108年度林園日出音樂會暨輕旅行行銷活動》、《千年的迴響》、《歌劇-魔笛》、《羅密歐與茱麗葉》、《月夜情愁》、《飛躍70》、《2019原住民青少年藝術賞析活動》等音樂會。

二、藝術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一）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今年特別擴大辦理「跟我來找樂去」學童音樂會巡演，將偏鄉學子帶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及高雄市音樂館外，二樂團更深入六龜區、桃源區、旗津區及林園區等地演出，共舉辦20場次，參與人數約6000人。除了有耳熟能詳的曲目外，樂團別出心裁設計出讓學童們能輕易了解國樂與古典樂的獨特音樂方式，藉著不同編制的演出及樂器解說能讓學生們更加了解樂團的特性。另透過說書人生動活潑的現場講解，逐一介紹琳瑯滿目的樂器，舞台上演出人員與舞台下師生生活潑互動，大受參與學校之師生好評。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成立於2015年8月，禮聘知名指揮李英老師擔任指揮，以發揚傳統音樂精神，提升民族藝術文化水準，及培育傳承音樂素養宗旨。

「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管弦樂團」成立於2004年6月，2013年起正式更名為「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禮聘知名指揮涂惠民老師擔任指揮，傳承學子們正規音樂素養。

團員經公開甄選選出，集結南臺灣音樂班及熱愛音樂的學子。課程除團練外，也安排分部練習、聘請樂界具演奏及教學專業的老師擔任指導，傳授演奏技術與經驗。每年定期於寒暑假辦理大型售票音樂會，希望藉以帶動南部學子合奏學習之風氣，也讓喜愛音樂的樂迷有更多聆聽音樂會的機會。

「高雄市國樂團附設青少年國樂團」與「高雄市交響樂團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各執行4年、15年，每期人數60到70人(每期持續增加中)。每年舉辦二場音樂會，獲得廣大的好評，也吸引更多青年學子參加樂團甄選。本團以成為台灣最具規模的青少年樂團為目標持續發展中。節目包括《璀璨繽紛》、《深情傳說》、《南國晚風》、《日本世田谷之國樂交流音樂會》、《千里音緣》。

（二）岡東美音

為使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二樂團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英雄·偶像 貝多芬專題解說音樂會》、《日安·好樂—KSO 室內樂音樂會》、《豬事大吉·四海迎春》、《樂旅四方》。

（三）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8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1,765 人。

（四）假日藝文饗宴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8 年度共辦理 46 場，共計約有 30,200 人參與。

三、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地區藝文觀賞市場，提升觀眾對高雄春天藝術節與本會二樂團節目等整體印象、對劇碼熟悉度，更進而增進民眾購票進場觀賞節目的意願，以提升票房、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標，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運用戶外媒體、廣播電台、網路廣告媒體、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召開活動記者會等行銷方式。

四、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一）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六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8年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演出場次為157場，當年累計入場人次達將近8萬人，堪稱為國內相當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演平台。

(二)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101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三)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為南台灣地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之一。

本會自101年起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108年導覽活動共計有43場，約1,237人次參與。

五、達成進度及績效

活動類型		預期量化效益		實際達成目標		備註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藝文活動推廣	高雄春天藝術節	22	26,895	22	26,895	
	一般性活動推廣—名家及專案音樂會	24	11,300	26	30,242	註1
藝術教育推廣	校園藝術教育	26	8,836	25	7,660	註2
	岡東美音	6	2,350	5	1,720	註3
	大廳音樂會	54	21,750	54	21,765	
	假日藝文饗宴	45	31,630	46	30,200	註4
劇場技術服務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39	1,087	43	1,237	註5
小計		216	103,848	221	119,719	

108 年實際執行活動場次與預期計畫有差異的原因有五：

- 註 1. 原「戲弦曲-歌仔天王炅高市國」分類為岡東美音，改調整分類至一般性活動推廣，另年底新增「飛躍 70 音樂會」1 場，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增加 2 場。
- 註 2. 校園藝術教育原預期 26 場次，因「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報名人數減少，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減少 1 場。
- 註 3. 原「戲弦曲-歌仔天王炅高市國」分類為岡東美音，改調整分類至一般性活動推廣，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減少 1 場。
- 註 4. 假日藝文饗宴因加場，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增加 1 場。
- 註 5. 導覽場次因學校團體等申請場次增多，故實際場次較預期場次增加。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2,525 萬 3,163 元，較預算數 2,690 萬元，減少 164 萬 6,837 元，約 6.12%，主要係售票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受贈收入 1,792 萬元，較預算數 2,258 萬元，減少 466 萬元，約 20.64%，主要係受贈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 億 1,700 萬元，與預算數 1 億 1,700 萬元相符。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137 萬 5,519 元，較預算數 75 萬元，增加 62 萬 5,519 元，約 83.4%，主要係代售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五) 本年度財務收入 14 萬 3,920 元，較預算數 14 萬元，增加 3,920 元，約 2.8%，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18 萬 7,502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8 萬 7,502 元，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七) 本年度勞務成本 1 億 1,529 萬 2,906 元，較預算數 1 億 3,764 萬 7 千元，減少 2,235 萬 4,094 元，約 16.24%，主要係活動費用減少所致。
- (八) 本年度管理費用 2,853 萬 6,492 元，較預算數 3,272 萬 3 千元，減少 418 萬 6,508 元，約 12.79%，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05 萬 706 元，較預算數短絀 300 萬元，增加賸餘 2,105 萬 706 元，約 701.69%，主要係活動支出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 萬 8,614 元，較預算數淨現金流出 4 萬元，增加現金流入 2,106 萬 8,614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稅前賸餘 1,805 萬 706 元、折舊、折耗及減損 300 萬 6,902 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 萬 8,834 元、減少應收款項 111 萬 457 元、增加預付款項 76 萬 3,043 元、減少流動負債 53 萬 5,242 元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萬元，為增加其他資產 8 萬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萬 1,645 元，為增加其他負債 9 萬 1,645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971 萬 7,234 元，增加受贈公積 29 萬 7,500 元及增加本年度賸餘 1,805 萬 706 元，期末淨值為 5,806 萬 5,440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 6,552 萬 1,728 元，其中流動資產 5,669 萬 8,477 元，占資產總額 86.5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 萬 3,251 元，占資產總額 13.24%，其他資產 15 萬元，占資產總額 0.23%。負債 745 萬 6,288 元，占資產總額 11.38%。淨值 5,806 萬 5,440 元，占資產總額 88.62%，其中基金 1,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15.26%，公積 29 萬 7,500 元，占資產總額 0.46%，累積賸餘 4,776 萬 7,940 元，占資產總額 72.9%。

肆、其他

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84,129,367	收入	167,370,000	161,880,104	(5,489,896)	(3.28)
183,847,606	業務收入	167,230,000	161,548,682	(5,681,318)	(3.40)
44,160,734	勞務收入	26,900,000	25,253,163	(1,646,837)	(6.12)
21,051,923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117,000,000	政府補助基本 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1,634,949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281,761	業務外收入	140,000	331,422	191,422	136.73
149,552	財務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132,209	其他業務外收 入	0	187,502	187,502	-
179,800,245	支出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179,800,245	業務支出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150,681,896	勞務成本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29,118,349	管理費用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4,329,122	本期賸餘(短絀)	(3,000,000)	18,050,706	21,050,706	(701.69)
					(註)

註：上表(701.69)為原估短絀300萬元轉變為餘絀1,805萬706元之變動幅度。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3,000,000)	18,050,706	21,050,706	(701.6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0,000)	(143,920)	(3,920)	2.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140,000)	17,906,786	21,046,786	(670.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1,004,000	3,006,902	2,002,902	199.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8,834	158,834	-
攤銷	2,006,000	0	(2,006,000)	(1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減少應收款項	0	1,110,457	1,110,457	-
增加預付款項	(50,000)	(763,043)	(713,043)	1,426.09
減少流動負債	0	(535,242)	(535,242)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180,000)	20,884,694	21,064,694	(11,702.61)
收取利息	140,000	143,920	3,920	2.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	21,028,614	21,068,614	(52,67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	0	0	0	-
增加其他資產	0	(80,000)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0	(80,000)	(80,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負債	230,000	91,645	(138,355)	(60.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000	91,645	(138,355)	(60.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000	21,040,259	20,850,259	10,97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3,581,000	26,866,468	3,285,468	13.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71,000	47,906,727	24,135,727	101.53

註：受贈揚琴一台金額297,500元及固定資產增加665,752元於109年付款不影響現金流量。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 500萬轉基金
公積	0	297,500	-	297,500	
受贈公積	0	297,500	-	297,500	受贈揚琴一台
累積餘絀	29,717,234	18,050,706	-	47,767,940	
累積賸餘	29,717,234	18,050,706	-	47,767,940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39,717,234	18,348,206	-	58,065,44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56,698,477	36,005,632	20,692,845	57.47
現金	47,906,727	26,866,468	21,040,259	78.31
銀行存款	47,906,727	26,866,468	21,040,259	78.31
應收款項	3,526,281	4,636,738	(1,110,457)	(23.95)
應收帳款	1,612,405	3,350,626	(1,738,221)	(51.8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6,124)	(33,506)	17,382	(51.88)
其他應收款	1,930,000	1,319,618	610,382	46.25
預付款項	5,265,469	4,502,426	763,043	16.95
預付費用	464,142	107,775	356,367	330.66
預付薪金	4,801,327	4,394,651	406,676	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3,251	10,875,735	(2,202,484)	(20.25)
機械及設備	8,072,302	7,409,050	663,252	8.95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6,217,118)	(4,347,692)	(1,869,426)	4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1,350,000	0	0.00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3,750)	(618,750)	(225,000)	36.36
什項設備	7,863,712	8,431,712	(568,000)	(6.74)
累積折舊-什項設備	(1,551,895)	(1,348,585)	(203,310)	15.08
其他資產	150,000	70,000	80,000	114.29
存出保證金	150,000	70,000	80,000	114.29
資產合計	65,521,728	46,951,367	18,570,361	39.55
負 債				
流動負債	6,418,603	6,288,093	130,510	2.08
應付款項	6,418,603	6,214,293	204,310	3.29
應付費用	6,402,019	5,952,891	449,128	7.54
應付代收款	16,584	261,402	(244,818)	(93.66)
預收款項	0	73,800	(73,800)	(100.00)
其他預收款	0	73,800	(73,800)	(100.00)
其他負債	1,037,685	946,040	91,645	9.69
存入保證金	0	100,000	(100,000)	(100.00)
暫收款	123,500	106,437	17,063	16.03
應付保管款	914,185	739,603	174,582	23.60
負債合計	7,456,288	7,234,133	222,155	3.07
淨 值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97,500	0	297,500	-
受贈公積	297,500	0	297,500	-
累積餘絀	47,767,940	29,717,234	18,050,706	60.74
累積賸餘	47,767,940	29,717,234	18,050,706	60.74
淨值合計	58,065,440	39,717,234	18,348,206	46.20
負債及淨值合計	65,521,728	46,951,367	18,570,361	39.55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67,230,000	161,548,682	(5,681,318)	(3.40)	
勞務收入	26,900,000	25,253,163	(1,646,837)	(6.12)	
售票收入	25,000,000	13,221,813	(11,778,187)	(47.11)	售票場次及票收減少
演出收入	500,000	10,185,000	9,685,000	1,937.00	受邀演出增加
附設樂團收入	1,400,000	1,846,350	446,350	31.88	附設青少年樂團收入增加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受贈收入	22,580,000	17,920,000	(4,660,000)	(20.64)	活動場次及贊助減少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其他業務收入	750,000	1,375,519	625,519	83.40	售票佣金及參演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140,000	331,422	191,422	136.73	
財務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利息收入	140,000	143,920	3,920	2.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7,502	187,502	-	
雜項收入	0	187,502	187,502	-	107年年終檢討餐會贊助抽獎禮品及備抵呆帳沖轉
總 計	167,370,000	161,880,104	(5,489,896)	(3.2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勞務成本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用人費用	59,570,000	59,449,632	(120,368)	(0.20)	
服務費用	72,792,000	50,313,210	(22,478,790)	(30.88)	活動場次減少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增加活動用樂器箱等購置
租金與利息	360,000	561,971	201,971	56.10	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增加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000	2,970,856	(39,144)	(1.30)	
稅捐與規費	352,000	96,547	(255,453)	(72.57)	售票稅金及外籍表演者減少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159,019	159,019	-	資產報廢及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管理費用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用人費用	26,390,000	23,688,372	(2,701,628)	(10.24)	行政人員減少
服務費用	3,793,000	3,134,746	(658,254)	(17.35)	水電等摺節
材料及用品費	994,000	888,414	(105,586)	(10.62)	辦公用品等摺節
租金與利息	1,447,000	705,069	(741,931)	(51.27)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36,046	36,046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再估三年攤提
稅捐與規費	40,000	40,140	140	0.35	
其他	59,000	43,705	(15,295)	(25.92)	摺節管理其他費用
總計	170,370,000	143,829,398	(26,540,602)	(15.5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 100	
用人費用	59,570,000	59,449,632	(120,368)	(0.20)	
正式員額薪資	44,160,000	44,463,561	303,561	0.69	
獎金	5,290,000	4,950,591	(339,409)	(6.42)	
退休及卹償金	3,240,000	3,276,002	36,002	1.11	
福利費	6,880,000	6,759,478	(120,522)	(1.75)	
服務費用	72,792,000	50,313,210	(22,478,790)	(30.88)	
郵電費	850,000	240,069	(609,931)	(71.76)	擲節愛 PASS 用電話及網路等傳輸費
旅運費	8,980,000	3,992,813	(4,987,187)	(55.54)	活動及國外表演者減少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54,000	5,295,082	(2,158,918)	(28.96)	擲節宣傳及行銷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13,040	(386,960)	(96.74)	擲節樂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276,000	174,960	(101,040)	(36.61)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7,710,000	9,948,441	2,238,441	29.03	協演人員等費用增加
專業服務費	46,642,000	30,391,966	(16,250,034)	(34.84)	演出場次、軟硬體等減少
公共關係費	480,000	256,839	(223,161)	(46.49)	擲節公關費
材料及用品費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用品消耗	950,000	1,070,275	120,275	12.66	增加活動用樂器等購置
租金與利息	360,000	561,971	201,971	56.10	
房租	90,000	309,800	219,800	244.22	活動場地租金增加
機器租金	110,000	223,760	113,760	103.42	活動設備租金增加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28,411	(131,589)	(82.24)	擲節雜項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0,000	2,970,856	(39,144)	(1.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692,000	1,836,853	1,144,853	165.44	縮短樂器年限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000	225,000	0	0	
雜項設備折舊	87,000	909,003	822,003	944.83	雜項設備增添
攤銷	2,006,000	0	(2,006,000)	(100.00)	
稅捐與規費	352,000	96,547	(255,453)	(72.57)	
消費與行為稅	240,000	79,447	(160,553)	(66.90)	售票相關稅捐減少
規費	112,000	17,100	(94,900)	(84.73)	減少外籍演出者申請費用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159,019	159,019	-	
各項損失	0	159,019	159,019	-	資產報廢及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其他費用	613,000	671,396	58,396	9.53	
總 計	137,647,000	115,292,906	(22,354,094)	(16.24)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26,390,000	23,688,372	(2,701,628)	(10.24)	
正式員額薪資	18,910,000	17,255,333	(1,654,667)	(8.7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108,000	(132,000)	(55.00)	兼職人員減少
超時工作報酬	1,510,000	1,122,164	(387,836)	(25.68)	部份特休未休遞延
獎金	2,280,000	2,087,820	(192,180)	(8.43)	
退休及卹償金	1,160,000	1,054,740	(105,260)	(9.07)	
福利費	2,290,000	2,060,315	(229,685)	(10.03)	行政人員減少
服務費用	3,793,000	3,134,746	(658,254)	(17.35)	
水電費	1,830,000	1,394,765	(435,235)	(23.78)	水電分攤費用減少
郵電費	420,000	317,283	(102,717)	(24.46)	擲節電話費、郵寄費等
旅運費	20,000	39,981	19,981	99.91	增辦公物品搬遷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	37,599	(12,401)	(24.80)	擲節印刷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11,483	(88,517)	(88.52)	擲節維修及保養費
保險費	41,000	27,994	(13,006)	(31.72)	公務車保險費減少
一般服務費	50,000	36,150	(13,850)	(27.70)	董事會等會議減少
專業服務費	1,282,000	1,269,491	(12,509)	(0.98)	
材料及用品費	994,000	888,414	(105,586)	(10.62)	
使用材料費	50,000	30,000	(20,000)	(40.00)	擲節公務車油資使用
用品消耗	944,000	858,414	(85,586)	(9.07)	
租金與利息	1,447,000	705,069	(741,931)	(51.27)	
房租	1,219,000	483,714	(735,286)	(60.32)	辦公場所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228,000	221,355	(6,645)	(2.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36,046	36,046	-	
機械及設備折舊	0	32,573	32,573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 再估三年攤提
雜項設備折舊	0	3,473	3,473	-	已達耐用年限之資產 再估三年攤提
稅捐與規費	40,000	40,140	140	0.35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22,460	(540)	(2.35)	
規費	17,000	17,680	680	4.00	
其他	59,000	43,705	(15,295)	(25.92)	
其他費用	59,000	43,705	(15,295)	(25.92)	擲節管理其他費用
總 計	32,723,000	28,536,492	(4,186,508)	(12.79)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0	365,752	365,752	-	本會購置揚琴及 鉞-108年12月19 日簽送董事長核 可
什項設備	0	300,000	300,000	-	本會購置低音提 琴盒-108年12月 19日簽送董事長 核可
合 計	0	665,752	665,752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 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教育局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	50.00	
文化局	0	5,000,000	0	5,000,000	-	50.00	
三、累積賸餘轉 基金							
四、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 構							
二、個人							
三、累積賸餘轉 基金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5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5	31	(4)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1	0	
演奏員	45	45	0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0	0	
演奏員	34	36	2	於107年9月28日簽送董事長核可增聘專任團員以補足聲部缺額
合 計	115	113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說明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1)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合計(2)	(3)=(2)-(1)
職類(稱)																				
附設國樂團	17,380,000			2,090,000	1,040,000		2,170,000		22,680,000	17,998,332			2,044,822	1,107,028		2,265,713		23,415,895	755,895	註3
附設交響樂團	26,780,000			3,200,000	1,620,000		3,260,000		34,860,000	25,465,229			2,905,769	1,614,722		3,207,344		34,183,064	(686,936)	
行政人員	18,910,000	1,510,000		2,280,000	1,160,000		2,290,000		26,150,000	17,255,333	1,122,164		2,087,820	1,054,740		2,060,315		23,580,372	(2,569,628)	
時僱及兼職人員	240,000								240,000	108,000								108,000	(132,000)	
前台服務人員(註1)					280,000		820,000		1,100,000					256,021		682,418		938,439	(161,561)	
樂季團員(註2)					300,000		630,000		930,000					298,231		604,003		902,234	(27,766)	
總計	63,310,000	1,510,000		7,570,000	4,400,000		9,170,000		85,860,000	61,826,894	1,122,164		7,038,411	4,330,742		8,819,783		83,136,004	(2,821,996)	

註1：前台服務人員酬勞(薪資)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項下。

註2：樂季團員酬勞(薪資)列於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

註3：於107年9月28日簽送董事長核可增聘專任團員以補足樂季缺額。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科目重分類說明

上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其內容如下：

轉變為108年之決算科目、金額		107年決算科目、金額(元)		
決算科目	金額	勞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業務費用
			42,060,734	119,100,000
勞務收入	44,160,734	42,060,734	2,100,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17,000,000		117,000,000	
勞務成本	150,681,896			150,681,896

主辦會計：黃麗紅 

董事長：葉匡時 